

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增强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将师道永恒精神融入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明确学习内容，把握思想动态，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将理论学习与增强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相结合，与教职工思想和工作实际相结合，引导广大教职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要使全体教职工充分认识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自觉树立学习意识，切实增强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思想道德水平和整体素质。

二、学习内容

以政治理论学习为主。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纲要、通知、指示；党和政府、学校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国内新闻、形势任务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等。党员教师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加《党章》、党史知识、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传统作风和党员现实思想等内容的学习。

三、学习形式

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以自学为主。坚持学原著与学习辅导材料相结合，以学原著为主；学习政治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同时，灵活采用辅导报告、座谈讨论、撰写心得、观看影像视频资料、参观学习、调研考察等多种学习形式。

四、组织领导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二级单位党组织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精心组织，严密实施，并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二级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努力提升学习实效。

五、学习要求

1. **积极参加，学风良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需配备专用笔记本，每次集中学习应做好活动记要，包括参加人员、学习要点、学习心得、讨论发言等。

2. **联系实际，务求实效。**坚持学以致用原则，紧密联系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把学习理论同改造思想、武装头脑、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和成长成才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统筹安排，加强督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利用单位的集中时间开展，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要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严格学习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学习考勤纳入教师年终考核。

4.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建立学习档案，及时将学习计划、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总结交流、中心发言、学习登记、发表的文章等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并上报党委宣传部。

上海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